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14.9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等应问询主体均无相关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因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存在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于2026/11/12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4.67万股~669.3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82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安排择机实施。

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34.67~669.34	0.22~0.44	5,000(含)~10,000(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6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具体成交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回购实施安排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公司回购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委托。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346,720	0.22	6,693,440	0.44
股份总数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6.09亿元,货币资金为42.3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19%、0.33%、2.3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669.34万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前述人员和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截至2026年11月18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提议理由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问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

(二)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或需按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

(三)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存在未获审议通过、未能实施或未能使用全部回购股份的风险。未按披露用途使用的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处理。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以未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各方研究,未能进一步推进后续合作项目或协议签署,则可能造成《战略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框架协议》的落实,涉及合作方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建设条件、产业配套、产业政策支持等前期研究和协调工作,可能涉及产业支持政策到期、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相关方案无法落实的风险。

3、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受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程的影响,《战略框架协议》虽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新闻报道称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景行")此前已与重庆市两江新区达成投资共识,规划建设2万吨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规模达18亿元。公司未参与此次洽谈,目前该事项的合作方向亦未涉及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签署的协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协议。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新闻媒体有涉及报道"公司携手产业投资人签约两江新区,拟布局2万吨高值资源循环基地"等相关信息,现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公司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现代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两江新区龙盛")、天津景行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打造绿色低碳、集约高效、链条完整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涉及后续的投资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现代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局

1、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现代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曙光路9号

其他基本情况:两江新区龙盛是重庆市两江新区政府设立的法定机构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两江新区龙盛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二)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925-5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华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天津景行根据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4、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景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现代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局

乙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三方在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共同推进资源循环再生产业基地建设,并以此为基础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政策支持、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建设资源循环再生产业基地

三方协同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布局永磁材料回收再生、贵金属二次资源精炼产线,构建"回收—再生—高值利用"一体化闭环,打造区域资源再生标杆。

2、联合建设创新平台

三方共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育和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深度协同重庆市先进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合力突破废料短流程再生、再生磁体性能调控、贵金属低耗精炼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在该市场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以未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各方研究,未能进一步推进后续合作项目或协议签署,则可能造成《战略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框架协议》的落实,涉及合作方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建设条件、产业配套、产业政策支持等前期研究和协调工作,可能涉及产业支持政策到期、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相关方案无法落实的风险。

3、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受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程的影响,《战略框架协议》虽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新闻报道称天津景行此前已与重庆市两江新区达成投资共识,规划建设2万吨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规模达18亿元。公司未参与此次洽谈,目前该事项的合作方向亦未涉及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在公司持续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背景下,《战略投资协议》将依托于重整投资款进行后续投资排布,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受理,该事项的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协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三次司法拍卖,若三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6.25%降至36.19%(财信地产相关持股情况暂未考虑此期间已办理完成的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手续,后续股份全部过户完毕将披露相关进展,财信地产相关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

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同时,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8)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049)刊登于2026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自本次首次回购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731,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前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以及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2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6%,该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美化工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565,05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前次回购股份355,155股。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9)刊登于2024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56)刊登于2025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股份5,440,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2,539,54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2,237,681股变更为2,199,698,134股,注册资本由2,212,237,681元减少为2,199,698,134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12,539,54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539,54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2,237,681股变更为2,199,698,134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75,057	26.15	578,475,057	2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762,624	73.85	1,621,223,077	73.70
总股本	2,212,237,681	100	2,199,698,134	100

注:

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由14.61%被动增加至14.69%。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已无持股。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西林路280号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12月5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营业部客户,由转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营业部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108号

联系电话:0454-8626658 0454-8626688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富锦市新开社区45组宏达商服楼000108门(新开路中段)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12月5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营业部客户,由转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营业部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108号

联系电话:0454-8626658 0454-8626688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